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10-11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k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傳真號碼：2147 3065)

王先生：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版權條例》第221(2)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
損害賠償的規定)的擬議修訂**

本人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65條所載有關《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1(2)條的擬議修訂(新訂第221(2)(c)及221(2)(d)條)致函閣下，並希望閣下能考慮以下事項。

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221(2)條，使法院在顧及某些情況後，可為侵犯版權的民事訴訟判給額外損害賠償，這些情況包括"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新訂第221(2)(d)條)。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提出該等修訂，是鑒於"明白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實際損失，尤以[在民事訴訟中的]網上盜版個案為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

法律上的情況

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221(2)條，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該條例第3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第(a)至(c)款訂明的情況後，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就法律補救而言，"損害賠償"是循法律過程就某人對另一人作出的可予以訴訟的過失而給予後者的金錢補償(*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第二版)第44冊第340.156段)。

第221(2)條訂明的額外損害賠償似乎屬於補償性質。

另一方面，在特別及有限的情況下，法院可判給"懲罰性損害賠償"，以懲罰被告人及維護法律的力量(*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第二版)第44冊第340.343段)。精通法律的*Halbury's*作者認為現行第221(2)條沒有授予判給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權利(同上，第908頁，註釋1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正確地指出"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以及"版權擁有人須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

有待澄清的事項

- (a) 新訂第221(2)(d)條是否旨在就侵犯版權引入"懲罰性損害賠償"？
- (b)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例如竭力就自己的處境辯護，及並且不在第一時間承認法律責任)如何有助版權擁有人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
- (c) 新訂第221(2)(d)條旨在促請法院察看被告人在"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該項侵犯"是否包括"指稱的侵犯"？

- (d) 如某人收到一封載有指稱侵犯版權的索償／投訴信，該人是否有權研究該侵犯版權的指稱是否合法真確？倘若該人有權這樣做，他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保障自己，以免他日後遭受法院根據新訂第221(2)(d)條作出不利的裁斷？
- (e) 根據《版權條例》第221(2)條，可予以訴訟的過失或訴訟因由是侵犯版權。新訂第221(2)(d)條似乎是促請法院不但要察看可予以訴訟的過失，亦要察看與可予以訴訟的過失可能有關或無關的被告人行為。請說明香港法例中是否有任何先例，訂明於民事訴訟中，在可予以訴訟的過失之上，原告人亦就被告人在構成該項可予以訴訟的過失發生後的行為獲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謹請閣下於2012年1月11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3)

2012年1月6日